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後）

陳卓生先生（主席）	海事處
王世發先生（主席）	海事處
廖彰健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伍兆緣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黃漢權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張國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胡永新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
盧子康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
梁德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
黃耀華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祁理權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程岸麗女士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小輪業職工會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華南拖船）
馬志維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水上漁民）
李展濤先生	香港滑水總會
張寶昌先生	香港水上電單車協會（水上電單車）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張國平先生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
阮榮昌先生	運輸署
邱麗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陳偉然先生	消防處

伍立熙先生	海事處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
鄧光輝先生	海事處
陳靜儀小姐（秘書）	海事處

因事缺席者

羅愕瑩先生	財利船廠有限公司（財利船廠）
李善昌先生	香港警務處
Mr. Roger EASTHAM	香港遊艇會
Mr. Keith MOWSER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帆船）
張新明先生	白沙灣遊艇會
石華有先生	香港遊樂船會
張志泉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港九漁民）
張有光先生	發達行
梁錦瑚女士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翠華船務）
劉國霖醫生	遊艇營運
Mr. Robert BLYTHE	黃金海岸遊艇會（黃金海岸）
張溢良先生	西貢遊艇協會
張靜妍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

I. 開會辭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與王世發先生（海事處）歡迎業界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由於會上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討論事項

1.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3.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表示，上次會議提及的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立法尚未落實，並交由伍立熙先生（海事處）向與會者講解最新進展及律政司的意見。

4. 伍先生（海事處）表示，明白業界憂慮船長在兒童沒有穿上救生衣的法

律責任問題，如觀光船上的船長已盡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該罪行發生，例如船上有足夠的救生衣，清晰標示救生衣的位置和穿著方法，在開船前作出廣播或船員已提醒所有乘客其陪同的兒童必須穿救生衣。在這種情況下，如兒童被發現沒有穿上救生衣，由於與兒童同行的成人有責任照顧該兒童，該與兒童同行的成人會首先負上法律責任。除非有足夠證據證明船長未有做足以上的措施，船長才有機會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5. **陳先生（海事處）**表示，有關兒童沒有穿上救生衣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問題，檢控的首要對象乃其同行的成人，只要船長已做足了措施和情況非船長所能控制，船長為此負上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微。此外，海事處會跟律政司商討相關的法例條文，船長可以為自己作出辯護。

6. **陳先生（海事處）**回應**梁德興先生（天星小輪）**的提問，上述法例只適用於大型海上活動，不適用於平日海上運輸交通服務。

7. **伍先生（海事處）**補充，一般而言，在舉辦大型海上活動前，海事處會先發出海事處佈告，提醒有關人士需注意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當中包括兒童必須穿上救生衣。

8. **陳先生（海事處）**回應**伍兆緣先生（港九小輪）**的提問，宣傳海上活動安全是必須的。政府新聞處會於舉辦大型海上活動前十天左右，頻密地於各大電台及電視台進行廣播及宣傳，提醒並教育市民大眾有關海上活動安全的訊息。

9. **黃耀華先生（海上遊覽業）**詢問，舉辦大型海上活動時，乘客和船員名單是否需要備份並置於船上。

10. **陳先生（海事處）**回應，跟過往兩次做法一樣，乘客和船員名單需要備份並置於船上，供執法人員查閱。

11. **梁先生（天星小輪）**詢問，即將播出的宣傳片會否加入有關與兒童同行的成人必須確保其隨行小童在船上穿著救生衣權責的訊息，釐清被檢控的對象。

12. **陳先生（海事處）**回應，宣傳片早已準備，趕不及加入新訊息，但同意當法例落實執行後，宣傳片需作出相應修改。立法是為了清楚界定權責。

13. **伍先生（海事處）**補充，現存的會議記錄可保障業界。

14. **梁先生（天星小輪）**表示，雖然業界跟海事處已有共識，並開始執行，

但公眾仍未清楚明白有關的權責，因此強調對公眾的教育非常重要。

15. **陳先生（海事處）**回應，法例仍未落實，難以先作普及宣傳。

16. **陳先生（海事處）**表示，海事處已就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立法一事參考其他地區的法律條文，如落實立法建議，稍後會以書面傳閱的方式向與會者交代。有關救生衣標準的界定，海事處已著手處理。

17. **梁先生（天星小輪）**表示，法律條文對小童的定義及一般人對小童的定義有機會出現混淆。**梁先生**希望法例可涵蓋到十一、二歲的小童自行（在沒有家長或成人陪同的情況下）參與大型海上活動時，有機會在船上因沒穿上救生衣而出現的權責問題。

18. **陳先生（海事處）**表示，海事處已考慮上述的問題。海事處會跟律政司跟進有關的情況。

2. 檢討及加強本地考試綱要、證書及考試制度

19.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向與會者表示今次會議會集中討論已於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的海事預備課程和船上在職培訓兩項落實安排。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入職的船員，在考取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前，船員需先修畢海事預備課程和完成船上在職培訓。**王先生（海事處）**指出考試組計劃於十二月十三日刊憲，公告修改考試規則，以適用於二零一五年的考生。

20. **王先生（海事處）**繼而表示，相信年底刊憲的考試規則會在明年上半年再次修改，因應將來新入行船員會修畢海事預備課程和完成船上在職培訓，進而具備基本的海事知識，故對現考取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需有一年海事服務年資的條件將會縮短。

21. **王先生（海事處）**對業界就現考取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所需二至三個月候試時間的反映，表示會考慮提前接受申請考試，使考生在具備足夠的海事服務年資時便可進行考試。

22. **王先生（海事處）**回應**張國偉先生（新渡輪）**的提問，表示提前接受船長申請考試會同樣適用於申請考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考生。

23. 對考生在考取本地船隻船長二級證明書第一部份需同時通過筆試和海圖表繪試的要求，**王先生（海事處）**表示正考慮保留筆試和海圖表繪的各自合格

成績兩年，考生可於兩年內進行不合格部份的補考，以通過第一部份考試。

24. 另就業界指新入行船員需多年才有資格持有本地船隻船長一級證明書的意見，**王先生（海事處）**表示會探討縮短海事服務年資的可行性。

25. 至於業界提議將遊艇操作人證明書轉換成本地船隻船長證明書的想法，**王先生（海事處）**初步認為業界的想法並非不可行，會與海事訓練學院商量，聽取意見。

26. 就上述第 20 - 25 項的討論，**王先生（海事處）**將會以會議文件形式在下一一次會議向與會者諮詢。

27. **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表示，上述措施未能針對吸引新人入行及考試難度高兩大問題，對眼前人手短缺的逼切性亦沒有即時幫助。此外，本地考試制度的轉變同時影響第 III 類別船隻船員，考試制度的修訂需一併諮詢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姜先生（水上漁民）**再次強調需完善考試制度才能吸引新人入行。

28. **王先生（海事處）**回應，考試制度正在修正中以在保持船員質素的原則下配合業界所需，其中亦正考慮減少考試題目的數量，但維持原定作答時間，希望有助考生有更充裕的時間思考問題。**王先生（海事處）**進而表示，海事處已跟漁農自然護理署為第 III 類別船隻船員就提供海事預備課程溝通，會在月底舉行的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上討論。

29. **程岸麗女士（海港運輸業）**就人手短缺的情況表示，不改善本地船隻船員工時及輪值模式定難吸引新血。

30. 就海事預備課程的安排，**王先生（海事處）**表示會議文件第 5/2013 號已列出兩個海事處會認可的課程，分別是海事訓練學院舉辦的九十小時課程及香港海員工會舉辦的五十小時課程。

31. **張先生（新渡輪）**表示，需要一個課程時間表，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安排船員接受課程，以調節船員的聘用及上課時間。

32. **王先生（海事處）**回應，會與課程提供者商討預早設定開班日期的可行性。

33. **程女士（海港運輸業）**表示，香港海員工會已計劃靈活處理開班時間，方便不同值班時間的船員。另會於培訓基金申請撥款，資助船員進行培訓。現唯

一擔心沒有人修讀課程。

34. **李誠慶先生（西貢街渡商會）**表示，希望海事處研究將現為文法學校的赤柱航海學校回復成為從前的航海學校，以培訓學生成為海員為宗旨。

35. **王先生（海事處）**回應，能否回復赤柱航海學校為過往的航海學校非海事處決策範圍之內。赤柱航海學校的定位及資助事宜取決於學校本身和教育局的決策。

36. **裴志強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對海事預備課程的學費資助有意見。海事訓練學院收取學費為一萬五千多元，雖有七成資助，但新入行船員因未有一年海事服務年資，難以因已報考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而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裴先生（電船拖輪商會）**續問能否將七成資助額提高至八成，因為資助額對新入行船員有直接的影響，所需學費有機會成為新入行船員的負擔。

37. **王先生（海事處）**回應，資助額屬職業訓練局的政策，非海事處決策範圍之內。但**王先生（海事處）**重申新入行船員將來可提早申請考試，報名後考生便具有資格在報讀海事訓練學院的海事預備課程時申請資助。**裴先生（電船拖輪商會）**同意此舉能有助報考人士申請資助。

38. **梁先生（天星小輪）**表示，由於考生普遍對試前準備跟真實考試有落差，導致現時考試合格率偏低。考試題目單方面由海事處自行訂定，有不少考生投訴部份題目難度過高及遠遠超出了本地船隻實務範圍（例如要求考生背出泡沫滅火筒內兩種化學物名稱，其比重及混合後產生化學反應的氣體功用）。由於現時處方考官非本地船隻船長出身，所以難免將遠洋船舶知識要求融入考試當中。此外，如何制定考試題目是欠缺透明度及制約，令培訓機構(包括海事訓練學院)也無所適從，因此建議設立獨立的上訴機制，以提高其公正性、平衡考官與考生的期望。有關本地船舶業人力資源培訓及迫在眉睫的船員供應短缺等問題，**梁先生（天星小輪）**認為處方有必要另組專責部門負責。

39. **王先生（海事處）**回應，考試不是考智力，會與考試人員跟進題目程度。就設立獨立上訴機制的建議，**王先生（海事處）**表示現行的考試制度已設有上訴機制。

40. **伍兆緣先生（港九小輪）**表示，希望可檢討考試大綱並提高其透明度，提供題目及參考答案予考生，改善題目過於空泛及單靠師傅教導的現況。

41. **王先生（海事處）**回應，現時海事處網頁已設有模擬題目，資料庫內存

有的題目會不時上載網頁以不同組合形式出現給予公眾練習。

42. **梁先生（天星小輪）**表示，運輸署為投考駕駛執照人士印制了道路者使用守則，標示了交通條例、交通標誌，建議海事處可同樣為投考船隻駕駛人士印制圖表、圖像，清楚演譯避碰條例、燈號及浮標辨識。業界現多依賴使用香港海員工會提供的燈號及浮標教材，海事處應提供一套更全面的予業界使用。

43. **王先生（海事處）**回應，明白業界的需要，可探討建立類似守則上載於網頁，惟顧慮當中潛在涉及的版權問題。

44. **王先生（海事處）**表示，一個有關港內航行安全的講座將於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一連兩日在尖沙咀海員俱樂部舉行，呼籲業界積極參與。最後，**王先生（海事處）**提醒與會者請在未來兩星期就在職培訓記錄提出意見。

IV.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進行。

V. 散會時間

46. 會議於下午 11 時 30 分結束。